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上市是管理層股東：

配售前 股權或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 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應佔本公司 股本的權益 百分比	禁售期
<b>直接股東</b>			
Callaway Group Limited	34,905,059	43.63%	十二個月禁售期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十二個月禁售期
<b>透過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2)</b>			
卓先生	30,391,835	37.99%	十二個月禁售期
True Assist Limited	2,907,591	3.63%	十二個月禁售期
卓太	1,605,633	2.01%	十二個月禁售期
<b>透過 True Assist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3)</b>			
陳冬瑾女士	1,453,796	1.82%	十二個月禁售期
<b>透過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股東</b>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十二個月禁售期
<b>透過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間接股東</b>			
張新利先生	1,314,352	1.64%	十二個月禁售期
<b>透過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間接股東 (附註4)</b>			
王文明先生	7,921,985	9.90%	十二個月禁售期
吳先生	4,166,115	5.21%	十二個月禁售期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True Assist Limited、卓太、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吳先生、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張新利先生已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否則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其在本公司的股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2.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股東</b>		
卓先生	8,707	87.07%
True Assist Limited	833	8.33%
卓太	460	4.60%
	<hr/>	<hr/>
合計：	10,000	100%
	<hr/> <hr/>	<hr/> <hr/>

3. True Assist Limited 的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股東</b>		
陳冬瑾女士	50	50%
王文明先生	30	30%
吳先生	20	20%
	<hr/>	<hr/>
合計：	100	100%
	<hr/> <hr/>	<hr/> <hr/>

4.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擁有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

5.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股東</b>		
王文明先生	59	59%
吳先生	30	30%
張新利先生	11	11%
	<hr/>	<hr/>
合計：	100	100%
	<hr/> <hr/>	<hr/> <hr/>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allaway Group Limited	34,905,059	43.63%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11,948,657	14.94%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11,948,657	14.94%
卓先生	34,905,059	43.63%
卓太(附註1)	34,905,059	43.63%
王文明先生	11,948,657	14.94%
陳冬瑾女士(附註2)	11,948,657	14.94%

### 附註：

1. 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卓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2. 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王文明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文所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因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轉換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安渝女士	5,714,285	7.14%

## 承諾

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

- (i) 卓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促使 Callaway Group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卓先生是卓太的丈夫。
- (ii) True Assist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iii) 卓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
- (iv) 陳冬瑾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True Assist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
- (v) 王文明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王文明先生是陳冬瑾女士的丈夫。
- (vi) 吳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i) 張新利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安渝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她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下列人士及四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他們各自姓名旁所示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們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時股份數目	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1,866,666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3,333,333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112,000	六個月禁售期